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7民初14443号

原告汤某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老沪太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某，女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延长西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原告汤某甲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杨来发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汤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汤某甲诉称，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双方之女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2000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并补付分居期间女儿抚养费。依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王某辩称，同意离婚。双方之女随被告生活，原告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10000元。依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8年10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12年8月14日生育一女汤某乙。自2015年3月始，双方分居至今。原告曾起诉离婚，未获法院准许。双方分居期间，双方之女随原告共同生活。现原告又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，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另查、登记在原告名下，牌照号为沪 A××××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现原告在使用。

上述事实由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双方对车辆带牌市值一致确认为 22 万元，并均认可车辆归原告所有，由原告给付被告车辆折价款。双方对女儿抚养权的归属，产生争议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月收入 1.8 万元，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期间，被告未探望过女儿，希望不要改变女儿的生活环境，故原告坚持女儿抚养权，被告依法给付抚育费。原告不向被告主张女儿抚育费的补付。

被告认为，原告收入不止 1.8 万元，女儿从小由被告带大，双方分居期间，原告强行抱走女儿，被告想要探望，遭原告阻扰，但被告仍然每周探望女儿并为女儿购买衣服等物品，故坚持要求女儿随被告生活，原告依法给付抚育费。

因双方各执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，系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应予准许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随父或母方生活，都不会改变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，因此，原、被告双方关于女儿抚养权的归属，应从有利于女儿身心健康成长考虑，友好协商，妥善处置，以减少因父母离婚带给女儿的负面影响。本案中，根据双方之女的性别、年龄等实际情况，双方之女随被告生活较妥，原告依法给付抚育费。关于抚育费的具体数额，当依据原告的实际收入及女儿的实际所需，依法合理确定。对于原告自愿放弃主

张被告补付抚育费的表示，并无不妥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登记在原告名下，牌照号为沪 A×××××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双方对该车的处理，意见一致，本院予以认可，车辆归原告所有，原告依法给付被告财产折价款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汤某甲与被告王某离婚；

二、双方之女汤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自 2017 年 9 月始每月给付女儿抚育费人民币 2000 元，至双方之女 18 周岁止；

三、登记在原告名下，牌照号为沪 A×××××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（带牌）归原告所有，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财产折价款人民币 11 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来发

二 0 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元春